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4月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推出新的長者生活津貼，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 扶貧委員會預算於今年第四季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年1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a) 未來5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 (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自90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一覽表；</p> <p>(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7時或8時；及</p> <p>(e) 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p>	
3.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下稱"庇護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2013年7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留港期間未獲安排入學的未成年聲請人的人數； (b) 處理由庇護聲請人提出的聲請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可否縮短有關時間；及 (c) 透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向庇護聲請人提供人道支援所涉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行政費用(2012-2013年度的開支為2億300萬元)。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涉及非法僱用庇護聲請人的定罪個案宗數；及 (b) 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為庇護聲請人提供協助的做法。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人員)不足的情況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地區列明2014年至2021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7.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2014年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合資格長者不參與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原因。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14年11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於2015年6月前提交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試驗計劃第一期進行評估研究的中期報告； (b) 有關各間認可服務提供者收到的服務券數目的資料；及 (c) 就該184名以"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為理由退出試驗計劃的參加者,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這些參加者所需的服務類別；</p> <p>(ii) 這些參加者居住的地區有否認可服務提供者；若然，有關的認可服務提供者能否提供這些參加者所需的服務；及</p> <p>(iii) 服務名額不足是否這些參加者退出計劃的原因。</p>	
<p>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p>	<p>2014年1月23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p> <p>(a)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p> <p>(b)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p>	<p>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p>
<p>9. 2014 至 20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內涉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計劃及措施</p>	<p>2014年3月10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下稱"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單位成本，以及該先導計劃常規化後的單位成本；及</p> <p>(b) 家居照顧服務計劃常規化後的推行情況，以及有關的評估工具。</p>	<p>在2015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當局發出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553/14-15(05)號文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在葵涌已婚警察宿舍舊址的公共房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設立一所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2014年4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進行原址擴建、重建或發展項目的進度的季度報告。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4月13日的會議上匯報推行特別計劃的進展。
11.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2014年6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解釋無法在全港18區開設政府牙科診所的原因； (b) 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提交報告；及 (c) 就尋求私營牙醫協助於一般應診時間外在長者健康中心及政府牙科診所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2.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年6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2014年5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3. 擴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至「綠色」專線小巴(下稱"該計劃")</p>	<p>2014年11月10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該計劃下乘搭長途巴士前往短程目的地的受惠人士數目；</p> <p>(b) 該計劃覆蓋的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路線；及</p> <p>(c) 行走該83條不獲該計劃覆蓋的專線小巴路線的公共交通工具。</p>	<p>就(a)項，運輸署表示沒有關於乘搭長途巴士前往短程目的地的受惠人士數目的資料，因為他們用以享用票價優惠的指定八達通卡並不記錄他們在何地上落巴士。根據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一般觀察，尚未出現明顯現象，顯示在該計劃下許多長者乘客乘搭長途巴士前往短程目的地，因而影響巴士載客量及對所有乘客的一般巴士服務水平。</p> <p>就(b)及(c)項，詳列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所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資料的政府當局文件，已於2015年3月17日隨立法會CB(2)106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第一階段有127個營辦商參與(佔總數159個營辦商的80%)，他們營運407條路線(佔總數503條路線的81%)。餘下的32個營辦商正營運96條路線，當中大部分已受現有鐵路服務、巴士服務或在該計劃下提供票價優惠的其他專線小巴</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服務所覆蓋。運輸署一直與餘下的營辦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參與該計劃，並盡量向他們提供協助。
14. 在沙田碩門邨第II期公屋發展項目的福利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	2014年12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未來5年擬在公屋單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 (b) 在2014-2015至2016-2017年度投入服務的7間新合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日間護理單位當中，哪些將會設於公共屋邨住宅大廈地面樓層；及 (c) 在公共屋邨、“居者有其屋”屋苑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共街市內的空置或閒置用地／處所一覽表。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進展	2015年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基金的目標參加人數對貧窮兒童人數的比例；及 (b) 有關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活動的詳情。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2)1122/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6.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2015年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常規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一年後，在6間家居照顧服務營辦機構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各有多少；及 (b) 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文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年1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地區分項列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的使用率； (b) 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1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所涉的款額；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當局擬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行計劃"下提供的名額，有關資料須於2015年4月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18. 在沙田第16及58D區火炭公屋發展項目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	2015年2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前，就獨立的安老院舍及位於12幅土地(預留作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公屋發展用地的安老院舍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9. 調整《領養條例》(第290章)下的收費	2015年2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關領養準則和規定的政策指引和立法條文； (b) 因兒童於一、兩年內未獲父母探訪而無法安排領養的個案數字；及 (c) 在未經父母同意下取得法院命令領養兒童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2)1082/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 檢討傷殘津貼	2015年3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列明過去5年就傷殘津貼申請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個案的宗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與原先決定有所不同的個案宗數；</p> <p>(b) 在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外地，若申請人須經經濟狀況審查，告知有關審查是以住戶抑或個人為單位；及</p> <p>(c) 在事務委員會舉行2015年4月份的例會前，適當地向其匯報 ——</p> <p>(i) 政府當局會否修訂醫療評估表格，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並同時保留與傷殘津貼申請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他／她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能力有關的準則，作為評估有"其他身體及精神狀況(包括器官殘障)"的申請人的準則；及</p> <p>(ii) 修訂醫療評估表格的時間表。</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1. 推廣積極樂頤年	2015年3月9日	委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與運輸及房屋局跟進有關近啟業邨街市的行人路被攤檔阻塞的情況，以確保啟業邨有無障礙通道可供長者居民使用。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2.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	2015年3月2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於2015年3月28日之前，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就非津助護理安老院約11 000個空置宿位，分項列明每名住客的平均生活空間及人手要求；及</p> <p>(ii) 就居於私營安老院舍非資助宿位並正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5 968名長者，列明他們每月獲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實際金額；及</p> <p>(b) 邀請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的主席或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訂於2015年3月28日就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舉行的特別會議；</p>	政府當局就(a)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15年3月27日隨立法會CB(2)1144/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至於(b)項，安委會副主席已應政府當局的邀請，出席2015年3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c)及(d)項作出回覆。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向安委會提交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顧問報告的同時，亦把報告送交事務委員會；及</p> <p>(d) 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安委會將會如何推展院舍服務券試驗計劃。</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10日